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1年8月27日湛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湛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决定，对《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三条第一款中的“城市总体规划”修改为“国土空间规划”；

二、第四条第一款、第八条第三款、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中的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”；

三、第四条第二款中的“建设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”；

四、第四条第三款、第八条第三款、第九条第二款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八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中的“文物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”；

五、第四条第四款中的“房产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、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国土资源、公安消防、工商行政、旅游等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、财政、发展改革、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、消防救援机构”；

六、第九条第二款中的“城乡规划”修改为“自然资源”；

七、第二十三条中的“房产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”；

八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“确保消防、防灾等设施、设备的正常使用”修改为“确保[消防通道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6%B6%88%E9%98%B2%E9%80%9A%E9%81%93/5113824" \t "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5%8E%86%E5%8F%B2%E6%96%87%E5%8C%96%E5%90%8D%E5%9F%8E%E5%90%8D%E9%95%87%E5%90%8D%E6%9D%91%E4%BF%9D%E6%8A%A4%E6%9D%A1%E4%BE%8B/_blank)畅通，消防、防灾等设施、设备的正常使用”；

九、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“监察机关”修改为“其他有权机关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公布。